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提升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類業務施政滿意度；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能力；強化國境管理。

貳、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1：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100%。

二、辦理情形

- (一)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共計 5,050 人次。
- (二) 於 98 年 4 月及 11 月計召開 2 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 (三) 按月書面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成果統計表。
- (四) 98 年 8 月 15 至 9 月 17 日至台北市等 6 個縣市實地評核。
- (五) 困難度：
 - 1、移民輔導非屬地方自治事項，在地方政府有限人力及經費下，配合推動意願較低。
 - 2、地方政府辦理單位權責不一，加以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致影響整體業務之推展。
 - 3、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成長趨緩，且因需照顧家務，致使招生困難。

4、語言學習必須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程度不同，同時與教育機構合作分級劃分，開設不同班級，建立類似英文檢定課程，區分基礎班、中級班、高級班等進階課程，增加作業困難度。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

(二) 達成度： $(5,050-4,900)/4,900 \times 100\% = 3.06\%$ ，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衡量指標 2：提升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類業務施政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一、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滿意度分數} - \text{前二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 / \text{前二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 \times 100\%$ 。

二、辦理情形

(一) 創新性：入出國及移民署整併外來人口停居留管理、面談查察、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收容遣返與庇護安置業務，資訊整合管理，將服務據點延伸至 25 個縣市，讓新移民能快速適應臺灣社會，共同建構多元化的生活環境。

(二) 困難度：在有限人力及經費下，針對全國有新移民的家庭中年滿 20 歲以上、曾前往本署各縣(市)服務站、專勤隊洽公者及其關係人，進行滿意度調查，成功訪問 709 人。

(三) 98 年滿意度分數 75.38；較 96-97 年滿意度分數平均 75.14(96 年 75 分,97 年 75.28 分)提高 0.32%(75.38-75.14)/75.14×100%=0.32%)。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0.1%。

(二) 達成度：100%。

四、效益：

(一) 藉由受訪者意見反映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彙整研提改進意見，作為本署興利服務相關措施與行政管理政策之參考。

(二) 達成年度目標值，效益良好。

衡量指標 3：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執行庇護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累計數。

二、辦理情形：

(一) 本年度執行庇護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累計 98 人次。

(二) 困難度：人口販運乃新興議題，因被害人無被害意識，故配合司法機關調查意願不高，又 98 年 6 月 1 日防制人口販運法施行前，對於人口販運定義較不明確，故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害人鑑別，常無法於第一時間內完成被害人鑑別，影響被害人權益。

(三) 創新性：人口販運乃新興議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屬跨部會權責，藉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成立跨部會定期協調會報，追蹤管考各部會辦理情形，

對防制人口販運三面向：「預防、查緝起訴及保護」之防制作為，均能達到有效橫向協調聯繫及落實，尤其在被害人庇護安置保護上，新設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因無前例可循，均為我國之首創。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 (一) 年度目標值 30 人次。
- (二) 達成度 100%。

四、效益：98 年 6 月 1 日防制人口販運法施行後，將人口販運定義明確化，司法警察機關可依法務部修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參考指標，於較短時間內完成鑑別被害人，故得以大幅提高被害人安置量，達成年度目標值。我國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因加強鑑別及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作為，已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衡量指標 4：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一、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查獲違法(規)件數} - \text{上年度查獲違法(規)件數}) \div \text{上年度查獲違法(規)件數} \times 100\%$ 。

二、辦理情形：

- (一) 98 年度各類證照辨識訓練已辦理完竣。
- (二) 針對各國新興國境管理模式及科技運用人蛇集團偷渡趨勢與防治等議題，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邀集各國駐臺使領館，學術機構，航空公司及其他與國境管理有關政府部門參與，持續加強合作關係，促進知識交流互動，以提升偽(變)造案件查獲率。
- (三) 困難度：

- 1、各國證照種類繁多，且版本屢有更新。

2、犯罪集團不斷提升偽(變)造技巧及犯罪手法,增加查緝該類案件困難度。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 2%。

(二) 98 年度查獲 116 件, 達成率 100%。

四、效益：指標達成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